

# 巴黎協定 中翻

本協定締約方

作為《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以下稱“公約”）的締約方，

根據公約締約方會議第十七屆會議通過的決議 1/CP.17 所建立的德班增強行動平台，

為了實現公約的目標，並在其原則指導下，包括在不同國家情況下的公平原則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能力原則，

認識到需要根據最佳的科學知識，對氣候變化的緊迫威脅作出有效和漸進的應對，

也認識到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特殊需求和特殊情況，尤其是那些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國家，根據公約的規定，

充分考慮最不發達國家在資金和技術轉讓方面的特殊需求和特殊情況，

認識到締約方可能不僅受氣候變化影響，也受應對措施的影響，

強調氣候變化行動、應對和影響與可持續發展和消除貧困的公平獲取的內在關係，

認識到保障糧食安全和消除飢餓的基本優先性，及糧食生產系統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特殊脆弱性，

考慮到工作隊伍公正過渡的必要性以及根據國家發展優先事項創造體面工作和高質量工作的需求，

確認氣候變化是人類共同關心的問題，

締約方在採取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時，應尊重、促進和考慮各自在人權、健康權、原住民權利、地方社區權利、移民權利、兒童權利、殘障人士權利和脆弱群體的權利，以及發展權、性別平等、婦女賦權和代際公平方面的義務，

認識到保存和增強公約所述的溫室氣體匯和庫的重要性，

注意到確保所有生態系統，包括海洋的完整性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並注意到某些文化將地球母親的概念納入其中，

確認教育、培訓、公眾意識、公眾參與、公眾信息獲取和各級合作的重要性，

認識到各級政府和不同行動者根據各自國家立法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

也認識到可持續生活方式和可持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特別是發達國家締約方應起帶頭作用，

已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條

1. 為本協定的目的，適用《公約》第一條中的定義。此外：
  - (a) “公約”是指1992年5月9日在紐約通過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 (b) “締約方會議”是指《公約》的締約方會議；
  - (c) “締約方”是指本協定的締約方。

#### 第二條

1. 本協定旨在強化公約的實施，包括其目標，旨在加強全球對氣候變化威脅的應對，促進可持續發展和消除貧困的努力，包括：
  - (a) 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低於2°C，並努力將升溫幅度限制在1.5°C，認識到這將顯著減少氣候變化的風險和影響；
  - (b) 提高適應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能力，增強氣候韌性和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發展，並不威脅糧食生產；
  - (c) 使資金融通與低溫室氣體排放和氣候韌性發展的道路一致。
2. 本協定將反映公平原則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能力原則，並考慮不同國家的情況。

#### 第三條

1. 所有締約方應根據第4、7、9、10、11和13條規定的義務，採取並傳達雄心勃勃的努力，以實現第二條所述的協定目的。所有締約方的努力將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步增加，同時認識到需要支持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有效實施本協定。

#### 第四條

1. 為了達成第二條所述的長期溫度目標，締約方應盡快達到全球溫室氣體排放的峰值，認識到發展中國家締約方達到峰值將需要更長的時間，並根據最佳可用科學，在本世紀下半葉實現溫室氣體人為排放與匯吸收的平衡，基於公平原則，並考慮可持續發展和消除貧困的努力。
2. 每一締約方應準備、傳達並維持其擬實現的國家自主貢獻。締約方應追求國內減排措施，以實現這些貢獻的目標。
3. 每一締約方的後續國家自主貢獻應代表一個超越當前國家自主貢獻的進步，並反映其不同國家情況下的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和各自能力，並考慮不同國家的情況。
4. 發達國家締約方應繼續在全經濟範圍內採取絕對的減排目標。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應繼續增強其減排努力，並鼓勵隨著時間的推移，根據不同的國家情況，逐步過渡到全經濟範圍內的減排或限制目標。
5. 應根據第9、10和11條的規定，為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支持，以實施本條規定，認識到增強對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支持將使其行動達到更高的雄心。
6. 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可根據其特殊情況，準備並傳達低溫室氣體排放發展的策略、

計劃和行動。

7. 締約方的適應行動和/或經濟多樣化計劃產生的減排共同效益，可以作為本條規定下的減排結果。

#### 第五條

1. 締約方應採取行動，保存和增強公約第 4 條第 1 款(d)項所述的溫室氣體匯和庫，包括森林。
2. 鼓勵締約方採取行動，實施並支持包括通過結果為基礎的支付在內的現有框架，如公約相關指導意見和已達成的決定，涉及政策方法和正面激勵措施，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導致的排放，並促進發展中國家森林碳庫的可持續管理和增強。

#### 第六條

1. 締約方認識到，一些締約方選擇在實施其國家自主貢獻時追求自願合作，以促進其減排和適應行動的更高雄心，並促進可持續發展和環境完整性。
2. 締約方應在自願基礎上參與合作方法，涉及國際轉讓的減排結果，並促進可持續發展，確保環境完整性和透明度，包括在治理方面，並應採用健全的核算方法，確保避免雙重計算，與本協定締約方會議通過的指導意見一致。
3. 參與本協定下國家自主貢獻實現的國際轉讓減排結果應是自願的，並由參與的締約方授權。
4. 根據本協定締約方會議的權威和指導，建立一種機制，促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支持可持續發展，由締約方自願使用。該機制應由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指定的機構監督，旨在：
  - (a) 促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促進可持續發展；
  - (b) 激勵和促進公共和私人實體參與減排，這些實體由締約方授權；
  - (c) 為從減排活動中受益的東道國締約方貢獻減排，並可由另一締約方使用這些減排來實現其國家自主貢獻；
  - (d) 實現全球排放總量的整體減少。
5. 根據本條第 4 款建立的機制產生的減排結果，不應用於證明東道國締約方的國家自主貢獻的實現，若由另一締約方使用這些減排來證明其國家自主貢獻的實現。
6. 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應確保從本條第 4 款所述機制活動中獲得的一部分收益，用於支付管理費用，並協助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適應的費用。
7. 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採納本條第 4 款所述機制的規則、模式和程序。

#### 第七條

1. 締約方確立全球適應目標，以增強適應能力，加強氣候變化韌性，減少脆弱性，促進可持續發展，確保在第二條所述的溫度目標背景下，適應反應充分。
2. 締約方認識到，適應是全球面臨的挑戰，具有地方、次國家、國家、區域和國際層面的維度，是長期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一部分，旨在保護人們、生計和生態系統，考慮到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

利影響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迫切和立即需要。

3. 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適應努力應根據本協定締約方會議在其第一次會議上採納的模式予以承認。

#### 第八條

1. 締約方認識到，防止、最小化和應對與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相關的損失和損害，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和緩慢發生的事件的重要性，可持續發展在減少損失和損害風險中的作用。
2. 氣候變化影響相關的損失和損害華沙國際機制應受本協定締約方會議的權威和指導，可根據本協定締約方會議的決定進行加強和增強。
3. 締約方應通過華沙國際機制，在合作和促進的基礎上，增強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相關的損失和損害的理解、行動和支持。

#### 第九條

1. 發達國家締約方應繼續提供資金資源，協助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應對減排和適應，繼續履行其在公約下的現有義務。
2. 鼓勵其他締約方自願提供或繼續提供這樣的支持。
3. 作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發達國家締約方
4. 鼓勵其他締約方自願提供或繼續提供這樣的支持。
5. 作為全球努力的一部分，發達國家締約方應繼續帶頭動員氣候資金，來自多種來源、工具和渠道，注意到公共資金在支持國家驅動戰略中的重要作用，並考慮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需求和優先事項。這種氣候資金的動員應超越以往的努力。
6. 提供的擴大資金應旨在在適應和減緩之間取得平衡，考慮國家驅動的戰略和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優先事項和需求，特別是那些特別易受氣候變化不利影響且具有顯著能力限制的國家，如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考慮到適應所需的公共和資助性資源。
7. 發達國家締約方應每兩年傳達有關第 1 和第 3 款規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預計提供給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公共資金資源的預計水平。鼓勵提供資源的其他締約方自願每兩年傳達此類信息。
8. 全球盤點應考慮發達國家締約方和/或協定機構提供的有關氣候資金努力的信息。
9. 發達國家締約方應根據第 13 條第 13 款在其首次會議上通過的模式、程序和指導方針，每兩年提供關於向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和動員的公共資金支持的透明和一致的信息。鼓勵其他締約方也這樣做。
10. 公約的金融機制及其運作實體應作為本協定的金融機制。
11. 服務於本協定的機構，包括公約金融機制的運作實體，應努力確保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在其國家氣候戰略和計劃的背景下，通過簡化的批准程序和加強的準備支持，能有效地獲取金融資源。

#### 第十條

1. 締約方分享長期願景，即實現技術開發和轉讓，以提高對氣候變化的適應能力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締約方注意到技術在實施本協定下的減緩和適應行動中的重要性，並認識到現有的技術部署和傳播努力，應加強技術開發和轉讓方面的合作行動。
3. 公約下建立的技術機制應服務於本協定。

4. 特此建立一個技術框架，為技術機制的工作提供總體指導，以促進和促進加強技術開發和轉讓行動，以支持本協定的實施，追求本條第1款所述的長期願景。
5. 加速、鼓勵和促進創新對於應對氣候變化的長期全球反應和促進經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這種努力應得到適當的支持，包括通過技術機制和公約的金融機制，在技術週期的早期階段，特別是對於發展中國家締約方。
6. 應為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實施本條提供支持，包括資金支持，以加強技術開發和轉讓方面的合作行動，達到減緩和適應支持之間的平衡。全球盤點應考慮有關支持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技術開發和轉讓努力的信息。

#### 第十一條

1. 本協定下的能力建設應加強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能力和能力，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有效應對氣候變化，包括實施適應和減緩行動，促進技術開發、傳播和部署，獲取氣候資金，教育、培訓和公眾意識的相關方面，以及透明、及時和準確的信息傳遞。
2. 能力建設應基於和響應國家需求，促進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在國家、次國家和地方層面上擁有能力建設的所有權。能力建設應以經驗教訓為指導，包括公約下的能力建設活動，並應是一個參與性、跨學科和性別平等的有效迭代過程。
3. 所有締約方應合作增強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實施本協定的能力。發達國家締約方應加強對發展中國家締約方能力建設行動的支持。
4. 所有締約方增強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實施本協定的能力，包括通過區域、雙邊和多邊方法，應定期傳達這些能力建設行動或措施。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應定期傳達其在實施能力建設計劃、政策、行動或措施方面取得的進展。
5. 應通過適當的機構安排加強能力建設活動，以支持本協定的實施，包括公約下服務於本協定的適當機構安排。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考慮並通過關於能力建設初步機構安排的決定。

#### 第十二條

1. 締約方應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加強氣候變化教育、培訓、公眾意識、公眾參與和公眾信息獲取，認識到這些步驟對於加強本協定下的行動的重要性。

#### 第十三條

2. 為了建立相互信任和信心，促進有效實施，特此建立一個行動和支持的增強透明度框架，具有內置的靈活性，考慮到締約方的不同能力，並建立在集體經驗的基礎上。
3. 透明度框架應在本條的規定實施中，向需要靈活性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靈活性。模式、程序和指導方針應反映這種靈活性。
4. 透明度框架應建立在公約下的透明度安排的基礎上，認識到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特殊情況，並以促進、非侵入、非懲罰性的方式實施，尊重國家主權，避免對締約方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5. 公約下的透明度安排，包括國家通訊、兩年報告和兩年更新報告、國際評估和審查以及國際協商和分析，應作為制定本條第13款所述模式、程序和指導方針的經驗基礎。
6. 行動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在公約第二條目標的背景下，提供對氣候變化行動的清晰理解，包括對締約方個別國家自主貢獻下的進展跟蹤，以及適應行動的透明度，包括良好實踐、優先事項、需求和差距，以告知第14條所述的全球盤點。
7. 支持透明度框架的目的是提供有關氣候變化行動下提供和接收支持的締約方的清晰信息，包括第

4、7、9、10 和 11 條下的支持，以及盡可能提供總體金融支持的完整概覽，以告知第 14 條所述的全球盤點。

8. 每一締約方應定期提供以下信息：
9. 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接受的良好實踐方法，並經本協定締約方會議商定的國家溫室氣體人為排放和匯吸收清單報告；以及
10. 跟蹤其在實施和實現第 4 條下國家自主貢獻方面取得的進展所需的信息。
11. 每一締約方應適當地提供有關氣候變化影響和適應的信息，根據第 7 條規定。
12. 發達國家締約方應提供有關向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提供的資金、技術轉讓和能力建設支持的信息，根據第 9、10 和 11 條的規定。其他提供支持的締約方應適當地提供這些信息。
13. 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應提供有關所需和所接收的資金、技術轉讓和能力建設支持的信息，根據第 9、10 和 11 條的規定。
14. 各締約方根據本條第 7 和第 9 款提交的信息應接受技術專家審查，根據第 1/CP.21 號決議。在需要的情況下，審查過程應包括協助確定能力建設需求。此外，每一締約方應參與一個促進性的多邊考慮進展機制，涉及第 9 條下的努力及其各自國家自主貢獻的實施和實現。
15. 技術專家審查應包括對締約方支持提供的相關性及其國家自主貢獻的實施和實現的考慮。審查還應確定締約方的改進領域，並包括對信息一致性的審查，根據本條第 13 款所述的模式、程序和指導方針，考慮到向締約方提供的靈活性。審查應特別關注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的國家能力和情況。
16. 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建立在公約透明度安排的基礎上，詳細說明本條規定的模式、程序和指導方針。
17. 應為發展中國家提供支持，以實施本條規定。
18. 應為發展中國家締約方持續提供透明度相關的能力建設支持。

#### 第十四條

1. 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應定期評估本協定的實施情況，以評估集體進展，實現本協定的目標和長期目標（稱為“全球盤點”）。它應以綜合和促進性的方式進行，考慮到減排、適應和支持的實施和支持，並考慮到公平和最佳可用科學。
2. 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應在 2023 年進行首次全球盤點，並每五年進行一次，除非本協定締約方會議另有決定。
3. 全球盤點的結果應通知締約方，幫助其根據本協定相關條款，在國家自主方式下更新和加強其行動和支持，並加強國際合作。

#### 第十五條

1. 本協定設立了一個機制，以促進本協定的實施和遵守。
2. 本條第 1 款所述的機制應由一個基於專家的委員會組成，其性質和功能應是促進性的、透明的、非對抗性的和非懲罰性的。該委員會應特別關注締約方的國家能力和情況。
3. 該委員會應根據本協定締約方會議在其第一次會議上通過的模式和程序運作，並每年向本協定締約方會議報告。

#### 第十六條

1. 公約的最高機構締約方會議應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
2. 未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參加本協定締約方會議的任何會議。當締約方會議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時，只有本協定締約方才能做出決定。
3. 當締約方會議作為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時，代表公約締約方但當時不是本協定締約方的締約方會議

局成員應由本協定締約方選舉的一名額外成員取代。

4. 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應定期審查本協定的實施情況，並在其職權範圍內做出必要的決定，以促進本協定的有效實施。它應履行本協定賦予的職能，並應：
  - (a) 根據需要設立實施本協定的附屬機構；
  - (b) 履行實施本協定所需的其他職能。
5. 締約方會議的議事規則和公約下的財務程序應經本協定締約方會議一致同意後適用於本協定。
6. 本協定締約方會議的第一次會議應由秘書處與本協定生效後緊接的首次締約方會議結合召開。此後，本協定締約方會議的例會應與締約方會議的例會結合召開，除非本協定締約方會議另有決定。
7. 本協定締約方會議認為必要或任何締約方提出書面請求時，可舉行特別會議。秘書處通知締約方後六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締約方支持該請求，方可召開特別會議。
8.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公約締約方會議的成員或觀察員國家，可作為觀察員參加本協定締約方會議的會議。任何合格於本協定事項的國內或國際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告知秘書處其希望作為觀察員參加會議，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締約方反對，可准許其參加。觀察員的接納和參與應符合本條第5款所述的議事規則。

#### 第十七條

1. 根據公約第8條設立的秘書處應作為本協定的秘書處。
2. 公約第8條第2款關於秘書處職能和第8條第3款關於秘書處運作安排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此外，秘書處應履行本協定和本協定締約方會議賦予的職能。

#### 第十八條

1. 根據公約第9條和第10條設立的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和實施附屬機構應分別作為本協定的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和實施附屬機構。這兩個機構的運作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本協定的科學和技術諮詢附屬機構和實施附屬機構的會議應與公約的相關附屬機構會議結合召開。
2. 未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參加附屬機構的會議。當附屬機構作為本協定的附屬機構時，只有本協定締約方才能做出決定。
3. 當公約第9條和第10條設立的附屬機構履行與本協定相關的職能時，代表公約締約方但當時不是本協定締約方的附屬機構局成員應由本協定締約方選舉的一名額外成員取代。

#### 第十九條

1. 根據公約設立的其他附屬機構或制度安排，除本協定提及的那些外，應經本協定締約方會議決定後為本協定服務。締約方會議應指定這些附屬機構或安排應履行的職能。
2. 本協定締約方會議可為這些附屬機構和制度安排提供進一步的指導。

#### 第二十條

1. 本協定應對締約公約的國家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開放簽署，並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1日，本協定應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簽署。此後，本協定應對從簽署之日起開放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應交存保存機構。
2. 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其成員國中沒有任何一個成為本協定締約方，該組織應受本協定所有義務約束。成員國中有一個或多個成為本協定締約方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該組織及其成員國應決定各自履行本協定義務的責任。在這種情況下，該組織及其成員國不得同時行使本協定下的權利。

3.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中應聲明其在本協定所涉事項上的權限範圍。這些組織還應通知保存機構其權限範圍的任何實質性變更，保存機構應通知締約方。

#### 第二十一條

1. 本協定應在至少 55 個締約公約的締約方，且這些締約方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至少占全球總排放量的 55%，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後的第 30 天生效。
2. 僅為第 1 款目的，“全球總溫室氣體排放量”指在本協定通過之日或之前，締約公約的締約方所通報的最新量。
3. 對於在第 1 款所述生效條件滿足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協定的每個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協定應在該國或該組織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4. 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所交存的文書不應作為其成員國所交存的附加文書計算。
5. 第二十二條
6. 公約第 15 條關於公約修正案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

#### 第二十三條

1. 公約第 16 條關於公約附件的採納和修訂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
2. 本協定的附件應構成本協定的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提及本協定即同時提及其任何附件。這些附件應限於列單、表格及任何描述性材料，具有科學、技術、程序或行政性質。
3. 第二十四條
4. 公約第 14 條關於爭端解決的規定應適用於本協定。

#### 第二十五條

1. 每個締約方應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本條第 2 款另有規定。
2. 在其權限範圍內，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應行使其成員國締約方數量相等的表決權。如果其任何成員國行使其表決權，該組織不得行使其表決權，反之亦然。

#### 第二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協定的保存機構。

#### 第二十七條

不得對本協定作出保留。

#### 第二十八條

自本協定對某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滿三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通知保存機構退出本協定。退出應在保存機構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定的更晚日期生效。退出公約的任何締約方應被視為同時退出本協定。

#### 第二十九條

本協定的正本文本，即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本協定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巴黎簽訂。

作為見證，以下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已簽署本協定。